

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粤质促字〔2023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国务院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省质促会）专家和平台优势，鼓励各领域以质量科技创新支撑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，促进各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我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及对象

省内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在质量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特征的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等。

二、评价作用

- 进行交易、推广、转化、应用和产业化的重要支撑；
- 获取政府各项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；

3. 申报国家、省部级及行业科学技术奖奖项的重要证明材料；

4. 对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等能力水平的佐证，有利于获得行业认可，提升市场竞争力等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提出评价申请。项目完成单位如实填写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明确具体成果名称、成果内容简介、技术资料文件等内容，并将申报表连同相关的**技术资料文件**装订成册，**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**邮寄至省质促会办公室，word 和 pdf 电子版材料（文件命名为科技成果名称+申报组织名称或个人）发送至邮箱（gqda2016@163.com），其中技术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研究技术报告、检测报告、查新报告、有关成果证明（如标准、奖励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论文等）。

（二）签订评价服务协议。省质促会根据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内容，与申请方签订评价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等。

（三）符合性审查。省质促会负责对评价申请方的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，主要审查申请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（四）组织评价。省质促会负责组织省内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评价项目以会议答

辩等形式展开评价，并形成有关评价结论。

(五) 出具成果评价报告。省质促会根据评价结论，编制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并盖章发至申请方，有关评价资料留档保存。

四、申请时间及评价方式

申请时间：由项目完成单位根据需求向省质促会提出评价申请，常年均可申请。

评价方式：由省质促会组织省内相关专业的专家，以会议答辩等形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，形成评价结论，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肖婉莹 吴曼妮

联系电话：020-88526770、18819492818、13527846199

联系邮箱：gqda2016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 701-9

附件 1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

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